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减免中小投资企业诉讼费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中小投资企业的合理诉求，结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涉中小投资企业或涉及破产企业的民商事合同纠纷及执行案件。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及保全费等费用。

第三条 中小投资企业作为当事人交纳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实施细则对其作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决定。

第四条 涉及破产企业的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其案件受理费可依据实际情况按照每件50-100元的标准进行计算。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但交纳保全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本实施细则相应减免部分保全费用。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诉讼费用缓交、减交或免交，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交纳诉讼费用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经审查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应当在决定立案前报请立案庭领导及分管院领导审批。

对当事人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并重新下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

第八条 执行费用的减免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兴山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5日